# 2024年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30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感悟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感悟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一**

法国的马克\_李维在这本书里，却把影子和形体分开了。不但如此，游离于身体之外的影子还有了自己的思想和语言，在适当的时候还会表达自己的意向。

一开始看的时候，老觉得这本书只是一本儿童读物，充满了童贞和童趣。硬着头皮读，却越来越发现了它的与众不同：这是一本描绘心灵成长的图书哎~~

主人公曾经是个文弱的孩子，有点近视，有点内向。在学校生活中，时常要受到马格(校园生活中的暴力代表)的欺负;在家庭生活中，虽然受到了妈妈无微不至的关爱，但是随着同样爱他的父亲的离家而去，使他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以为是因为自己做的不好才造成这样的结果。

就是这么一个内心敏感而善感的孩子，他在渴望雄起，渴望友谊，渴望情爱中，无意发现了自己的特异功能：在强光下，可以能偷去别人的影子，跟随着原本的主人，窥视他的秘密和内心……

他没有为之兴奋，却因为环境和家庭的关系，陷入了深深的恐怖中。直到有一天，影子对他说：“为每一个你偷来的影子找到点亮生命的小小光芒，为它们找回隐匿的记忆拼图，这便是我们对你的全部请托。”从此，他的人生开始了改变。

小时候的故事有小道理，长大的故事有大道理。主人公在海滩上遇到了一个又聋又哑的小女孩克蕾尔，在生活中他得到了一个值得倾心的朋友吕克，在长大后又认识了美丽的苏菲……其中男孩的老友吕克在男孩的帮助下离开面包店踏上了自己向往已久的当医生之路，再到最后发现自己真正喜欢的还是面包师，并最终回到了面包店。这个故事很耐人寻味，有时候人们想象的东西并不一定是自己真正喜欢的，而真正喜欢的可能表面上又不是那么冠冕堂皇。其实职业本就无贵贱之分，能在工作中找到幸福才是幸运的。所以我觉得吕克做得很对，这也是他成长的象征。而男孩放弃苏菲，选择了克蕾尔则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这次体现在爱情上，感觉更加微妙和朦胧一些。苏菲是好好女孩，但对于男孩来说更适合他的则是克蕾尔。尽管多年以前，由于自己的错误判断导致做错了事，但是当男孩终于发现自己的过错和自己真正想要的女孩是什么样子时，他放弃了现在所拥有的，而是去追寻克蕾尔，尽管可能无果而终，但是他知道他必须得这么做。其实苏菲也是一样，这些年轻人都明白一个道理，就是要寻找真正属于自己的另一半。

作品给我们讲述了一个美丽而凄婉的故事，满是爱情、友情还有亲情的纠葛，满是爱与被爱的感动。 “你偷走了我的影子，不论你在哪里，我都会一直想着你。”到最后，一段青梅竹马的故事，一个充满温馨的结尾，让我们为美丽的浪漫留下喜悦的泪水……

我们的影子在哪里?

它，也惦念着我幼小生命中的那个可爱的“克蕾尔”吗?

它，也牢记着我生命历程中曾经的那些感动吗?

它，也能遇到能读懂我心灵密码的知音吗?

“有些人只拥吻影子，于是只拥有幸福的幻影。”莎翁的这句名言精准的概括了整本书的主题和主人公们的行动。而本书带给读者的启发就是首先要确定什么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并去追逐，而不要在那些浮云和幻影上浪费时间。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二**

文章讲述的是：武松来到一家酒店，喝了十八碗“出门倒“，不顾别人的劝阻，趁着酒兴，上了景阳冈，傍晚时遇到了一只吊睛白额大虫，在哨棒打断时机灵地躲过了吊睛白额大虫的扑咬，把大虫按倒在地，用尽全力把吊睛白鹅大虫打死。

武松来到酒店，对店家说来几碗“出门倒”，喝完又叫店家拿几碗，店家对武松说：“三碗不过冈，您已经喝了好几碗了，不要再喝了”，可武松却对店家的劝阻毫不在意，从这里可以看出武松固执豪爽的性格。

店家劝阻武松乘着夜色不要过冈，等到第二天早上聚集几个人再一起过冈，让武松在酒店里住一夜，可是，武松却对店家的好意看成是想谋财害命，并趁着酒兴自己独自过冈。到了冈前，看见官府的榜文，才知道店家说的没错，可是现在回去恐怕会让别人笑话，在这个时候，武松又想：如果真的有老虎我也不怕。从这里体现出了武松的知难而进。

在与老虎的打斗中，灵巧地避开了老虎的“扑、掀、剪”在哨棒打断后，又用左手按住老虎的头，右手拼命地打老虎的头，把老虎打死，从这里可看出武松的英勇无畏。、

武松那种知难而进、英勇无畏的精神真值得我们学习呀!

在这篇小说中，还有一个值得学习的特点，那就是要写的真是感人，如写武松打死老虎后筋疲力尽，踉踉跄跄下山的情形。今后我也要学习这种写法。

读了这个故事，我受到很多启发。一方面，我觉得施耐庵遣词用句十分恰当，将武松打虎的过程描写得淋漓尽致，他用了“扑”、“吼”、“掀”、“剪”等词语充分表现了老虎的凶猛可怕，用了武松赤手空拳打老虎这个情节突显了武松的英雄气慨。细致入微的描写，仿佛让我身临其境一般;另一方面，我要学习武松那敢于斗争、勇往直前的精神，武松“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是发自他那迎难而上的珍贵品质，我要学习他的这种精神，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拦路虎，不退缩，不放弃，成为现实生活中的“打虎英雄”!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三**

《物种起源》这本书几乎无人不知，但读起来真的不好“读”，不明白是因为翻译的问题，还是原著的确如此，总之读不通、读不顺、读不懂。我受到查理芒格“普世智慧”的指引，按照查理·芒格的`理论该书应当属于“硬科学”范畴的，再加上《物种起源》这本书的伟大性，是一本真真正正“改变人类”的巨作，带着一份对巨著膜拜敬畏之心，翻开了这本“连思索加写作”用了近27年的作品。

《物种起源》核心理论之一：由于自然选择仅能经过累积微小的、连续的、有利的变异来起作用。换言之，自然界会保留物种微小的、连续的、有利的变异。这种有利的变异是自然选择的结果，有利的变异为了适应环境，得以生存。

“适者生存”大家再熟悉可是的大道理。

今日想说说，“适者生存”的背后理论：自然界最终保留了那些微小的、持续的、有利的变异。这也就告诉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公司或组织，都会因为“生存竞争”而需要不断地、持续的进行自我精进，或者称为“自我进化”，这种精进、进化是微小的、持续的，不是巨变的，换句话说，我们每个人或公司组织的学习、提高、自我完善、自我优化是依靠于点点滴滴的改善来开展的，而非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不要小看每一点滴的学习和积累，从当下事、小事开始，集中精力的去做好，坚持一份匠人精神，心平气和，不急于求成的投入与付出，必须会迎来“自然选择”的“生存的适者”。

有一种观点，我们每一个人出生后，并没有完成自我的进化，虽然从生理上携带了父母的基因，但这并不是自我的完整基因，还需要后天的学习、提高、精进、完善来实现自我的进化，最终构成自我的最完整优势基因，直至个人生命终止，才能停止自我进化，把自我完整基因传给后代。想想所有的公司、组织也是一样的，注册成立了以后，还需要持续的经营、改革、改善来完成组织的生存发展。

在《物种起源》一书中，异常强调了变异的过程是微小的、连续的，这就是说，我们不断地自律、学习、精进;组织持续的优化、调整、改革这一切都是潜移默化、永无休止的，不能够停歇。在生活中有那么几次，我心血来潮想学英语，于是买书、报名上课...妄想经过一鼓作气成为英语高手，最终七七八八花了不少钱，没有两个月时间，学习的活力冲动散去，一切回归从前。猜想很多朋友在减肥、健身上是否也会有过类似的经历?

这就是达尔文在书中所说的——“自然界中无飞跃”。

既然“自然界仅能经过那些微小的、连续的、有利的变异起作用”，我们为何不坚持专注、安下心来，心无旁骛的投入到自我的学习与工作中，专心致志的提高自我的专业水平呢?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四**

其实，很早就听说过《活着》这本书，自己却迟迟没有刻意的接触。某天一个下午，随手一翻，便深深的陷入主人公曲折的命运之中。三个小时，我一直攥着手绷紧了神经，直到书一页一页的被翻完。晚上，又把同名电影翻了出来，相比之下，电影显得太温柔，张艺谋显的太温柔。

死去，其实才是活着的真正名字。

由于赌博，本来锦衣玉食的福贵少爷，一夜之间倾家荡产。从此福贵就像被命运抛弃在某个暗无天日的角落，喘息着痛苦着。有时候，我们彷佛看到了希望。凤霞结婚怀了孩子、年少就懂事的有庆是长跑第一名，尽管简陋但是也有欢快，丝丝的暖意时时冲上心头。但是命运的利剑还是无情的挥向了福贵。福贵无奈的看着自己深爱的人一个一个的死去，我们的心也被一次一次的戳痛。

有庆是第一个突然死去的，也是我记忆最深刻的。

我脑海里的有庆是这样的：炯炯有神的眼睛、短短的头发、笑起来有酒窝、总是向着阳光的方向奔跑。看到他仿佛就看到了希望。在他看来，生活艰辛没什么!他热爱生活就像热爱他的两只小羊一样，单纯且美好。终于，有一天，有庆拿了长跑第一名的时候，彷佛有一道曙光射进了福贵家，一切都在变好。

突然有庆死了，冤枉而且荒谬。由于有庆血型和临盆的县长夫人相同，被抽血过多而死!

噩梦在延续，读者看到所有的丝丝的温情和点点的希望，都被一个个悲剧扼杀在了摇篮里。

所有的一切都在变冰冷和麻木，只剩福贵平淡的叙说。

我们为什么要活着?

余华用它的笔杆直戳人性的弱点。福贵为什么不去自杀?我们有时候会想。在经历一次又一次的悲剧，无奈的看着身边的人一个一个相继离去。他不应该绝望吗?他不应该对生活失去信心了吗?他不应该很孤单吗?我想，福贵是绝望、痛苦和孤单。余华偏偏让福贵活着，这活着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释然。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福贵忍受着，诉说着。我们俨然不能从他平淡的语言里，感受到过去的绝望和痛苦。

最终我们都会明白，不管是你拿到大学通知书时的喜悦，还是失恋时的伤心，只要活着，时间的力量最终会把他们变成苍白的结果。时间总会让你忘记一些东西，承受一些东西。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五**

一个月来，我对《物种起源》进行了持续的阅读和研究，体验到了一种智力上的享受。达尔文理论的核心乃是“自然选择”，这是一个虽不复杂，但易被误解的概念。赖特在《道德的动物》中对这个概念的概括很是到位，这里借鉴一下，“自然选择”就是：如果在一个物种中个体之间存在遗传性状的变异，且某些性状比另一些更有利于生存和繁殖，那么，前者就会在群体中(明显地)扩散开来，结果(显然是)物种中遗传性状的总体表现发生了变化。达尔文就是利用这一模型，对生物世界的各种现象展开了解释。自然选择具有强大的解释力，这一点只有亲自看一看此书才能理解。这本书内容丰富，值得探讨的问题很多，这里仅谈谈我印象较深的几点吧。

一、博物学。这个学科有什么特点，看看达尔文的著述就很明白了。对海量资料地把握，是我最为惊叹的。博物学者的确很“博”，种植、养殖、观察、考察，从家鸽的毛色到白垩纪地质层的特点，无一不知。在对大量感性资料的占有基础上，博物学者们进一步整理、归纳，提出了诸多理论。许多现代科学如地质学、生物学等都产生自博物学。虽然现代学科划分越来越细，传统博物学似乎已“日薄西山”。但是，博物学或者说一种跨学科研究的思想方法，对现代科学研究的影响依然很大。

二、大自然的“想象力”。书中对某些动植物有趣习性的描述让我不禁感叹自然选择的神奇力量。大自然造就了如此“计划周密”的行为，简直超越我们的想象。如第六章关于盔兰属植物“大水桶”的作用，真令人拍案叫绝。

三、达尔文谨审慎的学风。达尔文有理由为自己建立了这一解释力强劲的理论而骄傲。但是，从书中我们看到达尔文并不自负，他对自己理论的局限性有清醒的认识并对所有质疑者者表示了可敬的尊重。如第九章“首次杂交不育性与多种不育性的渊源与原因”这一节中，达尔文写道，“经过再三考虑，我确定这个结果大概不是经由自然选择而来的”。达尔文的谨慎还表现在他对人类认识局限性的承认。他在第七章中对为什么与长颈鹿亲缘很近的动物没有长出长脖子时，写道，“正如对为什么人类过去有的事情没有在这一国发生而在那一国发生这种问题，期望得到确切的回答一样是不合理的。”

本书的阅读使我理清了许多之前模糊的问题，如进化是否有方向，复杂性与适应性等等。但是，在我理解了很多的同时，产生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谈两点。

首先，物种的起源我们已经探究很深了，但生命的起源和初态是怎样的呢?最初的生命是如何产生的，似乎就像宇宙学“一切物理定律在此失效”的大爆炸奇点一样神秘。现在关于生命起源的两种假说孰优孰劣，除此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可能，是令人着迷的问题。此外，生命的最初形式是什么，似乎已有公论，就是海洋中的蓝绿藻。但是这种最初的生物是无性繁殖的，这就意味着没有变异产生，而变异为自然选择提供了材料。试问，没有了材料，自然如何“裁剪”出其它类型的生物呢?有人可能说基因突变产生了变异，可众所周知的是，突变对个体常常是灾难性的。一种不利变异如何被自然选择保存下来，是令人费解的。我认为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当时其实存在会产生变异的生物，只不过我们没有发现而已。一个与此问题相关的疑问就是“寒武纪大爆炸”，而对此的解释现在只停留在假说阶段，也值得我们深入探寻。

再一个，对复杂现象的认识。《物种起源》里专门有一章“对自然选择学说的各种异议”，是达尔文回应各种质疑的。其中，达尔文对批评者提出的各种疑难现象做出了自然选择的解释。无疑，我们说这些解释是精彩的，逻辑上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承认，想要“证实”这种解释很难，“证伪”亦是如此。这主要是因为，进化作为一种复杂现象，我们无力了解它的每一环，于是我们对某一现象的原因只能做出推断，确保逻辑上的正确性，至于进化历程中是否真的是这样，只有“上帝”知道了。这一点，历来是进化论批评者的主要攻击对象。这个问题说起来复杂，可能会涉及一些科学哲学的命题。但简而言之，我认为，这是进化论的可能问题，也是进化论对人类世界观的最大贡献。对偶然性的肯定，对复杂现象的敬畏，是我们对自身理性能力局限性认识的进步。进化、社会历史、神经活动，都是复杂现象，它们的运作是无数因素综合使力的结果，而这种综合绝不是简单求和，而是一种质变。我对复杂现象一直充满兴趣，所以，下一阶段，准备读读梅拉妮·米歇尔的《复杂》，看有什么启发没有。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六**

在我的眼里，荆轲是一个爱国志士、勇士与智士。

西谚曰：“叛祖国犹舟人自穴其舟也，可不戒哉。”这句话说得很有道理。“微太子言，臣愿得谒之”一句足以将他的爱国豪情展现出来。在这国难当头，他的反应不是退缩与投降，而是抛头颅，洒热血，愿以一死以换国之存。1911年编纂的小学课文，向孩子们这样讲述“爱国”：“国以民立，民以国存。无民则国何由成?无国则民何所庇?故国民必爱国。舟行大海中，卒遇风涛，则举舟之人不问种族，不问职业，其相救也，如左右手。何者?舟为众人所托命，生死共之也。国者，载民之舟也，国之利害，即民之休戚。”荆轲的确做到了这样，以实际行动向世人展现了他的爱国壮举。评价他为爱国志士是毫不吝惜的。

孟子曾说过：“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荆轲也是这样的。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勇士。这不仅表现在他毫不畏惧地进入号称虎狼之国的强秦，更表现在他与秦王的斗争上。从他“今日往而不反者，竖子也”一句可以看出他的勇敢。常言道：“士可杀不可辱”。其怒叱太子，表现出了他刚烈的性格。“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一句，颇有些壮举，但也透着淡淡的感伤。正所谓粉身碎骨全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易水诀别，表现了荆轲视死如归的豪迈气概。所以，他是一名勇士。

有些人认为，荆轲之所以刺不成秦王，是因为他有勇无谋，其实不然。荆轲刺不成秦王，因素是多方面的。为了此次秦国之行有信，使秦可亲，他向太子丹提出“诚能得樊将军首，与燕督亢之地图献秦王”的要求，这是他智的表现之一;荆轲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见樊於期，并说服樊将军自献其首，此为其智的表现之二;既至秦，厚遗秦王宠臣蒙嘉，此为其智的表现之三;秦武阳色变振恐，荆轲顾笑秦武阳，一句“北蛮夷之鄙人，未尝见天子，故振慑”更是表现出他的智慧……总之荆轲是一个有勇有谋的侠义之士。

荆轲刺秦王，是反抗强暴的正义行为，他是个名副其实的爱国志士，勇士与智士!我只想给予荆轲八个字——

“生亦辉煌;死亦辉煌!”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七**

佛曰：十方三世佛，共同一法身。

众生皆有佛性，众生皆可成佛。佛，从人也。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故事发生在一个名为“赵庄”的村子里。这里家家户户安居乐业，像桃花源般阡陌交通鸡犬相闻。有一荸荠庵，是住和尚的地方。

佛家讲，凡是皈依我佛的人都应受持清规戒律，但这点在荸荠庵这里仿佛没有怎么体现，这里的和尚一点都不像和尚。不做早课不做晚课，不解佛经不讲禅语，抽烟娶老婆，和平常人一样打牌杀猪吃肉，唯一的不同就是在杀猪之前要念经超度一番：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来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

这是汪曾祺笔下的乡村世界，一个理想中的世界。没有疫病灾害，只有风调雨顺。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自然中带着里分随性，温馨又恬静。从不在乎这个桃花源之外的世俗观念，和尚又怎么样?和尚也可以吃肉，反正没有人来口诛笔伐，清规戒律是什么，只要自己过得欢喜就好。

所有人都在这样自由随性和谐的氛围中生活。故事的主人公明海在荸荠庵做和尚。平时念念经，扫扫地，庵里不忙的时候就去隔壁找自己的青梅竹马小英子。小英子活泼可爱，聪明机灵，他们从小一起长大，捣捣乱，聊聊天，或者在田里除草干活……时光荏苒，无形中，年岁渐长的他们被佛家讲的“因缘”紧密联系在一起。

明海到了去县里的善因寺受戒的年纪。受戒就要烧戒疤，好端端的脑袋上烧十二个洞，疼不要紧，重要的是受戒之后如果想成为沙弥尾，当上方丈，就更应当受持吾佛清规，潜心悟佛，不可被凡俗之事缠身，更不可去沾染尘劫。因为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修佛，要的是无忧亦无怖。

受戒完，小英子接明海回去。在船上，她问了许多和受戒有关的问题，明海也一板一眼的回答。小英子将船划了一气，突然道：“你不要当方丈!”明海毫不犹豫的答应道：“好，不当。”“你也不要当沙弥尾!”“好，不当。”情窦初开的年纪，藏在心底的暗恋，变成言语表达出来，就是无论你说什么，我都答应你。

看着木讷内敛的明海，小英子又道：“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真切又直接的告白话语从勇敢大胆小英子口中说出，既是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明海的回答则是：“要。”

清规戒律统统抛在一边，佛太缥缈，太遥远，唐三藏西行求佛法尚且经历九九八十一难，所以在成佛之前，要先成为人。

于是，互相表明心迹的两人划着小船荡到了芦苇深处，此刻日头温和，微风正好。

不像仓央嘉措“世间安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那样将人的七情六欲与佛法放在对立的两面，汪曾祺的书中世界则是尽力营造一种和谐的状态。拂、沸、咈、狒——“佛”，人也。

未能成人，如何成佛?

这里没有世俗眼光，没有他人的讶异与否定，我喜欢你，你也喜欢我，这样就足够了。

佛曰情劫难渡，但情之一字，虽万般苦楚，却也能予人快乐与安慰。又怎能说它是劫?

佛曰一切皆是妄念，但人生走一遭，未经历爱怨嗔痴，又怎知世事虚妄与否?

与喜欢的人，做快乐的事，尝遍世间滋味，不问是缘是劫。

因果自有定数。冥冥中，一切早已注定。修佛之路长漫漫，要成佛，先成人。

**偷影子的人的阅读感想 偷影子的人阅读感悟50篇八**

在写下这个题目时，我的脸庞似乎有些发热——太自不量力了。就好象用一只最渺小卑微的手去触摸一个最伟大的灵魂——我毫无理由对这位名垂千古的作家和他的作品做出任何形式的评价，我只能说，这是一篇小小的读后感。

拉丁美洲古老的沿海村庄、神秘瑰丽的印第安传说，和一位聪慧而慈祥的外祖母，正是这些最纯朴原始的因素构成了马尔克斯的童年，也构成了《百年孤独》最深处的灵魂。人们仿佛是从《百年孤独》才开始重新发现拉丁美洲的美丽与神奇。因为在这里，文字在魔幻而绚丽的面纱后隐藏着一位拉美作家注视本土的热忱的眼睛。

《百年孤独》哥伦比亚有史以来最伟大文人的代表作品，是魔幻现实主义的开山鼻祖。正因如此，马尔克斯成为了的一个没有因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而引起激烈争议的作家。也正是这个人所共重的马尔克斯，用他无羁然而绚丽的想象为我们构造出了一个让人沉迷其中不可自拔的世界。

毫无疑问，《百年孤独》所以取得这样令人瞩目的成就，同它强烈的魔幻色彩是分不开的。在过多的强调与重视理性的时代，书中那随心所欲的描述，严肃的夸张，以及那莫可名状的神秘的命运，无一不使读者对其充满了惊喜与向往。马尔克斯对人类天性中的孤独感进行了深刻的、前所未有的描绘。主人公们孤僻的神情、倔强而随心所欲的性格，以及内心深处那从未停止过的激烈冲突与挣扎，使手中紧握着这本书的读者呼吸也急促了，心灵的震撼更是无可描述。那从初生之时起便深深蜇伏在心底的、对孤独天性的向往、对原始自然的肉欲般的渴求，以及对所有未知的世界和不可名状的新事物的深深的恐惧，全数冒失地挣扎着要浮出水面、翻江倒海了。

回到书中，从智慧而执著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蒂亚被绑到橡树上那一刻开始，直至这个家族中的一个因爱情而受孕的婴儿的死亡，这片在忧郁中喧嚣了一百年的土地终于回复了最原始的宁静。

而在这百年家族的历史中，有一个伟大的女性由始至终都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位置，那就是乌苏娅。这个矮小、坚韧、有着完美性格的女人。毫无疑问，她是这个家族在物质、精神以及其他各个方面的支柱。在初期，她曾那样雄心勃勃地要使布恩蒂亚家族强大并兴盛;而到了末期，她又徒劳却乐观地要复兴这架因腐朽而吱吱作响的庞大机器——只有她才拥有这样的精神与力量，也只有她，了解并爱着这个家族的每一个人。

很明显，整书中仅有的几个性格坚毅勇敢，思维逻辑正常的人(如乌苏娅、雷蓓卡)都是同布恩蒂亚家族毫无血缘关系的人。因此，可以说使这个庞大的“疯人院”日渐走向毁灭的，并不是战争、斗鸡，也不是\_荡的女人以及那些令阿卡迪奥们心醉神迷的异想天开的事业，而是家族中代代相传的孤独。似乎，他们的悲剧是在最初始的时候就早已命定了的。

马贡多就如一座孤独的小岛在与世隔绝的沼泽上径自漂荡。外界的每一样新鲜事物都令这儿的居民们惊奇而恐惧;好似不属于这个地球的吉卜塞人墨尔基阿德斯在这个家族的不断出现(不管是开始的实体还是后来的灵魂)，指引了家族中的几代人在银匠工作间的沉迷;养女雷蓓卡与老姑娘阿玛兰塔的坎坷、多厄的爱情;家族中一再出现的不可避免的、在狂乱激情掩饰下的乱伦;因与情 妇的纵情酒色而导致牲畜的疯狂繁殖;香蕉园工人被政府军成批地屠杀，尸体用火车载到海边去丢弃，从此以后，马贡多陷入了无休止的暴雨之中，以及，这个家族中最后一对情侣的真实而又迷茫的爱恋，等等等等……这一个个看似荒唐的情节，由始至终都在一种淡淡的悲伤而恐惧的氛围笼罩下被马尔克斯不动声色地讲述着，最终讲述成这样一部流芳后世的不朽名著。直至今天，在我第n次阅读《百年孤独》时，即依旧感到庆幸。如果我傺读到过这本书，如果我终生都与它错过，那么在我的生活里，将少了多么浓重而绚丽的一笔;在我的思想里，将缺了一场多么令人心悸的洗礼!

我爱《百年孤独》。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